

##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(班)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、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」及 109 年 2 月 5 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090073666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甄試項目：跆拳道、田徑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跆拳道項目：一年級 4 人、二年級 6 人。

招收田徑項目：一年級 6 人、二年級 5 人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本校學務處索取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1 月 18 日(一)起起至 110 年 2 月 1 日(一)中午 12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衛組長陳慶琪，聯絡電話：06-6802175 分機 22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東山國中直接報名，或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送  
至臺南市東山區青葉路一段 132 號 東山國中學務處體衛組收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0 年 2 月 2 日(星期二)

甄試時間：

10:00~10:30 報到

10:3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東山國中體育館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
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 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跆拳道：基本動作(30%)、踢靶踢擊(30%)、立定跳遠(20%)、800 公尺(20%)。

田徑：100 公尺(30%)、立定跳遠(40%)、仰臥起坐(30%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正取 21 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0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0 年 2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 110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止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人



單位主管



機關首長

